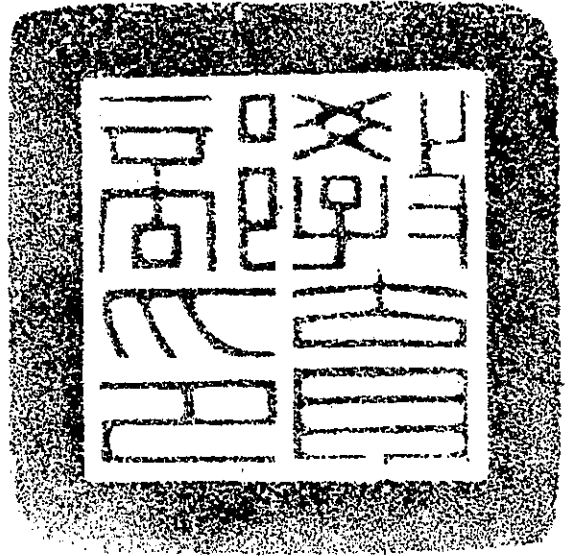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091493B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教育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九條。

三、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，「草案預告論壇」選項下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(三)電話：(02)7736-5646

(四)傳真：(02)2396-7818

(五)電子郵件：hwliu0305@mail.moe.gov.tw

部長 蔣偉寧